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一

「鼓勵企業加薪分紅、最高加碼20%獎勵補助」專案應備文件檢核表

一、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公司(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外國公司請填寫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二、 加碼獎勵補助基準 (第一、二類得同時勾選)	☐ 第一類： 最高加碼15%	☐ 申請日前一年內，投資人對後段薪級40%以上之員工，每人每月加薪逾2%。 ☐ 員工最低薪資不低於本府基本工資水準（時薪133元、月薪2萬2,639元），且申請日前一年內： ☐ 投資人對後段薪級40%以上之員工，每人每月加薪逾4%。 ☐ 投資人對後段薪級50%以上之員工，每人每月加薪逾6%。	
	☐ 第二類： 最高加碼5%	申請日前一年內之盈餘分紅或員工配股： ☐ 投資人提撥前一年度稅前盈餘逾5%作為員工分紅或配股。 ☐ 投資人提撥前一年度稅前盈餘逾10%作為員工分紅或配股。	
		投資人分紅及配股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用以分紅及配股之稅前盈餘	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所稱員工，係指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之勞工，不含與企業之間屬委任關係之董事、委任經理人。 2. 投資人申請本專案獲加碼獎勵補助，不得於獎勵期間減付、終止或追回已實施之加薪、分紅或配股，違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	
三、 已檢附表 (勾選)	☐ 1. 僱用員工最近一個月之勞保名冊。 ☐ 2. 申請各加碼獎勵補助類別項目之證明文件。 ☐ (1) 第一類—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員工加薪：請提供僱用員工最近一年內如薪資清冊等加薪證明文件。 ☐ (2) 第二類—申請日前一年內之盈餘分紅或員工配股：請提供僱用員工最近一年內實際分紅或配股明細；另提供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備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投資人保證並具結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投資人 公司（商業）： (印鑑章)

負責人： (簽章)

(外國公司請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